

國立宜蘭大學電資學院

補助研究生出國辦法

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
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5.30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加本院與國外其他電機資訊院、系、所的學術交流，增益本院學生的學習與研究效能，特制訂補助研究生出國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補助之研究生，包含目前在學之研究生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須先經所屬系所初審合格及推薦後，持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電資學院報名參加甄(口)試作業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補助之外國學術交流，係以學院所規劃之活動為主。
- 第五條 獲得補助之研究生回國後須繳交報告書。
- 第六條 補助金額視每年經費額度決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